

- 一、 甲公司公開應徵具有國外留學背景的業務代表，乙並未留學外國英文能力亦不佳，遂偽造哈佛企管碩士畢業證書應徵，甲公司不疑有他便錄取乙為業務代表，某日乙代表甲公司與丙公司談成一筆交易合約，事後甲公司發現該交易無利可圖又發現乙之學歷為偽造，於是向乙主張撤銷其雇用乙之意思表示，向丙主張撤銷代理權授與乙之意思表示，請問甲公司是否需履行該筆交易合約？（25%）
- 二、 甲為慶祝其十八歲生日決定舉辦雞尾酒派對，乃向其父乙報告並借得乙之汽車開赴派對，甲之成年友人丙、丁、戊亦受邀參加，其中丙亦向其友人己借得另一部汽車赴會，派對結束甲、丙、丁、戊皆有醉意，甲本想搭計程車返家，惟丁請求甲開車帶其回家，甲於是決定開車；又丙見戊醉的不省人事，乃決定先載戊返家，甲、丙各自搭載友人同時開動汽車不到二十公尺，竟同時撞上路人A，致A身受重傷。請問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、己中何人須對A之傷害負責？又何人間必須負連帶責任？（25%）
- 三、 甲男與其母的哥哥的女兒乙結婚，婚後育有一女丙，三年後，甲又與丁女結婚，並育有一子戊。二個家庭的生計皆由甲負擔。二十年後甲死亡，留下六百萬元及一份遺書，依照遺書內容將六百萬元全數捐給基金會A。試說明其法律關係。（25%）
- 四、 甲欲出售其房屋A，乙看房子時，甲宣稱該房子的屋齡為十年，但事實上，該房屋的屋齡為十五年，且廚房、客廳有漏水之問題。乙相信甲所言，遂購下此屋，並隨即遷入。一日，豪雨致A屋大量漏水，並造成乙的部分電器、地毯、沙發及一幅畫毀損，總計約二十五萬元。試說明乙應如何主張其權利。（25%）